

**基金資料**

成立日期  
1998/5/5

基準指數  
MSCI Zhong Hua 10/40 Index

計價幣別  
美元

基金規模  
5,410萬美元

月底淨值  
51.13 美元

持股數  
32

基金經理人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

操作團隊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

註冊地  
愛爾蘭

管理費  
1.50%

ISIN  
IE0005272640

Bloomberg  
SGCSMEA ID

保管銀行  
Citi Depository Service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聚焦級別  
A類累積股(美元)  
B類累積股(美元)  
C2類累積股(美元)

# 先機中國基金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由其主要資產或營收位於或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台灣，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美國、新加坡、韓國、泰國及馬來西亞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之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組成之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爭取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 持股配置集中
- 基本面選股策略，利用詳盡的分析找出能有卓越表現之企業
- 聚焦於盈餘可持續成長之企業
- 選股不跟隨基準指數

## 累積報酬率 (%)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0.12	-7.35	-5.28	-2.58	24.08	411.30

## 年度報酬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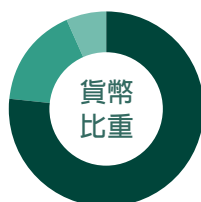
年初至今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6.15	-14.56	43.07	2.51	-6.83	7.42

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基金表現以資產淨值及美元計算，滾入再投資。  
資料來源：晨星，截至2019/8/31。基金表現以A股(美元)類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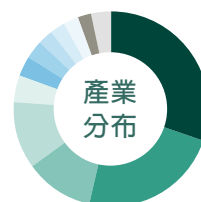
## 成立以來基金表現



- 中國\* 79.2%
- 香港 17.7%
- 現金 3.2%



- 港幣 76.8%
- 美元 16.9%
- 人民幣 6.4%



- 金融 30.4%
- 非必需消費 23.3%
- 電訊 11.4%
- 不動產 11.1%
- 健康護理 4.4%
- 公用事業 3.3%
- 原物料 3.0%
- 工業 2.7%
- 資訊科技 2.5%
- 能源 2.4%
- 必需消費 2.2%
- 現金 3.2%

\*中國部位反映H股/紅籌股/ADR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

## 前十大持股

Alibaba Group Hldgs. Ltd. (非必需消費)	9.4%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不動產)	4.1%
Tencent Holdings Ltd. (資訊科技)	8.9%	Bank of China Limited Class H (金融)	3.6%
AIA Group Limited (金融)	7.6%	Shenzhou International (非必需消費)	3.5%
Ping An Ins. (Group) Co. of (金融)	6.5%	China Construction Bk Class H (金融)	3.1%
Ind. & Comm Bk of China-H (金融)	4.8%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ldgs (原物料)	3.0%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19號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02)2728-3222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77號14樓之11；(04)2251-3477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6；(06)236-5208

**Capital Gateway Investments**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資料若未特別註明，資料來源均由先機環球投資提供。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或向本公司索取。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淨值及收益可漲可跌。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